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676 1128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邮编: 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委托，就增持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增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A 股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包括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记录、资料等，就本次增持有关事项向增持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引言

对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增持有人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增持有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3、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增持有人将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有人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第一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经过对本次增持涉及有关事实的必要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增持，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增持人提供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3年1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123391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单元，法定代表人吴晓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2、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具备增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主体资格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ichua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查询，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增持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收购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川投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川投能源的公告，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川投能源 2,346,930,433 股，持股比例 53.31%，一致行动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661,038 股，持股比例 0.90%，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 2,386,591,471 股，合计持股占川投能源已发行总股本的 54.21%。

(二) 增持计划

根据川投能源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暨新增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增持人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川投能源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

(三)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川投能源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人受川投能源筹划收购增持人持有的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事项敏感期，定期报告披露窗口

期和节假日等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川投能源未来发展信心，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增持人决定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

2022 年 2 月 15 日，川投能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延长增持计划的提案报告》。

实际延期过程中，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川投能源公司股份 22,059,945 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0.5%，已达到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即在延期 37 日后，增持人即通过增持达到了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

（四）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1、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川投能源 26,773,345 股，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0.6%，达到承诺增持股份金额下限。

2、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人遵守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川投能源股份。同时，增持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川投能源股份。

（五）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增持人持有川投能源 2,373,703,778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3.22%。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川投能源已发行总股本的 54.11%。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川投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如下公告：

1、2021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暨新增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2021年7月20日发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2022年1月19日发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并于2022年2月8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延长增持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延长增持计划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4、2022年2月25日，发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号）；

5、2022年3月8日，发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

以上公告披露了增持人增持川投能源股份的相关事宜。截至2023年1月17日，本次增持全部实施完毕，川投能源已就本次增持结果编制了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川投能源还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川投能源2,346,930,433股，持股比例53.31%，一致行动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9,661,038股，持股比例0.9%，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2,386,591,471股，合计持股占川投能源已发行总股本的54.21%；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773,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本次增持增持人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川投能源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完毕进行公告外，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部分 结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马春燕律师、杨金珂律师。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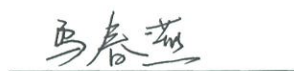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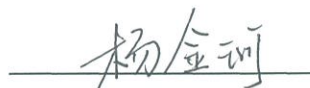


程守太

经办律师(签字):



马春燕



杨金珂



2023年 1月17日